



202433697

243369
D924.05/41-2

刑事案例选编

(修订本)

GA21/15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林
撰稿人 (以

刘
王



孙志萍 蔡 征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案例选编/林准主编. -2版(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ISBN 7-5036-2291-1

Ⅰ. 刑… Ⅱ. 林… Ⅲ. 刑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688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零一工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275千

版本/1998年1月第2版 199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291-1/D·1909

定价:14.5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刑事案例选编》是为了配合刑法教学而编写的。该书是由林准主编的《案例选编》套书中的一本，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基础，参考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刑法学》及《刑法教程》的体例编排的。全书共收集案例 93 个。分为总则和分则类，分则类包括以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及渎职罪。

本书所收集的案例都是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在理论上有较大争议的案件。在编排时本着有利于教学、有利于探讨的原则，对每个案件不做主观上的评述，而是客观地反映对处理案件的不同意见和理论上的不同观点，目的是使读者不局限于某种认识而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更深刻、全面地掌握刑法知识。有些案例本身就很复杂，既有此罪与彼罪的交叉，又有总论与分则的交叉，受体例限制我们把它归在某一类，但读者在学习运用时可以不囿于此分类的限制，灵活运用。另外，在每个案例的后面，都附有此案所涉及的法条，使读者学习起来更简便。

本书不仅可以供法律院系师生教学和研究使用，同时也是各类法律培训班、专科班一本极好的教学参考书。在此书的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法律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特致谢意。

由于本书的编写是一种新的尝试，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疏漏与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责任编辑：胡征、安建苇、何燕。

编 者

1994 年 7 月

修 订 说 明

《刑事案例选编》自 1994 年 8 月出版以来,以其独特的编写方式受到了读者的广泛好评。使之再三加印。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今年 3 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我国刑法典的修订,并且新刑法已于今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刑法从内容到体例与原刑法都有很大不同,为了配合新刑法的教学,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我们对本案例进行了修订。

修订本以新刑法典为基础,对案例作了全面调整、增删和改写,尤其注重收集一些原刑法上未有的,新刑法增加的罪名,以供学生在学习时参考。在编写过程中,我们通过案例对新旧刑法的不同规定作了比较,对一些法条的演变作了阐述,还对一些内容相似的罪名作了区别,其目的是试图通过这些提示让读者更清楚认识我国刑法的发展过程,区分此罪与彼罪的不同特征。另外,在注中我们有选择的收录了一些原《刑法》以及全国人大公布的一些《决定》中的内容,如《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关于惩治贪污受贿罪的补充规定》等,以方便读者在学习时对照比较,进一步加深对法律条文的理解。

由于新刑法刚刚实施,可用的案例很少,因此内容还不够丰富,我们将在以后的修订中使其更臻完善。

最后,感谢给予这本书指导和帮助的法律界专家和人士,也感谢热诚关心此书的读者。

编 者

1997 年 11 月

序

随着经济的开放,传统的法律教学方法、法律课程设置、法律教科书的内容显露出许多难以适应社会需求的弱点。法律教育也需要改革!这已是法学界广大人士的共识。然而,法律教育的改革并非仅靠愿望就能实现,这是一项“革命”式的举动。改革从何处入手,已有不少人提出过建议,目前,在各高等院校中,也有人对此进行了一些尝试,但是,这些尝试却难以作为成果进行推广。究其原因,有许多,可是,有一种原因是可以肯定的,即:在法律教育中起中坚作用的法律教科书尚没有进行“革命”性的改造。

法律教科书的改革是法律教育改革的关键之一,我们对此深信不疑。在目前状况下,全面实施这种改革尚需时日,但我们却可以在现有教科书的基础上,作一些辅助性的改良,以期为渴求法律教育改革的人提供一些方便和条件。

凡学过法律或从事过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的人士都知道,虽然我国属成文法国家,但是,判例在此也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尤其是对于那些囿于书本和单纯法律条文学习的学生来讲,它是了解我国法律实施和适用活动的重要媒介,也是在他(她)们走向社会之前进行实习的工具。因此,缺乏案例参与的法律教育和法律教科书是不完整的。为此,我们编辑了这套专供教学用的案例,并希望这套案例能够在教学中得到承认和欢迎。

这套案例的编辑,与以前的编辑有些差别,第一,没有对案例的评析;第二,对个案的不同看法或观点作简略说明;第三,每个案例后附有该案涉及的法律条文,其中包括法院审理、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和不同观点产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文;第四,所选案例都是近年发生

的较有影响、较有争议以及较为典型的案例。

之所以对本套案例作如此编排,目的在于:编者尽量保持原案原始情况,作到客观,不掺杂个人意见倾向;用尽量少的篇幅载入最大限度的信息量;用各种争议观点、提示以启发学生的思维,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林 强

一九九四年六月五日

目 录

总 则 部 分

1. 宣告王丽生无罪案	1
2. 张玉春、杨恒瑞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有偿技术服务被宣告无罪案	6
3. 魏春峰脱逃时不满 16 岁不负脱逃罪的刑事责任案	9
4. 樊明、刘希龙故意杀人、强奸案	11
5. 张立东等人盗窃、抢劫、故意杀人案	13
6. 蒲连升应垂危病人亲属王明成的需求为病人注射药物促进其死亡案	15
7. 邱天星、邱运喜等人被判无罪案	18
8. 姜涛参与轮奸妇女未遂罪	22
9. 方斯海正当防卫案	24
10. 董玉环出于激愤杀死其子案	27
11. 李超等人实施流氓活动、曾毅彬故意杀人案	29
12. 陈学谷假想防卫过失重伤他人案	33
13. 张建军在服刑期间有漏罪又犯新罪案	35
14. 马志刚、孙福起盗窃赃物减刑案	38
15. 王文林、黄佐平犯盗窃罪减轻处罚宣告缓刑案	40
16. 杨新平犯盗窃罪不宜适用缓刑案	42
17. 郭德宪劳改期间逃跑又犯新罪被加重处罚案	44
18. 王复生犯包庇罪超过追诉期限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案	46

分 则 部 分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特务案	50
----------------------	----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 黄兴文等三人倒卖毒猪肉案	53
2. 彭先池放火自焚烧毁他人房产案	55
3. 胡衣武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站上车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58
4. 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劫持飞机案	59
5. 陈开华劫持汽车案	61
6. 李福永、刘建新、杨文稿破坏电力设备案	65
7. 韩庆举、程效针盗剪铁路通讯线破坏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 案	68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 白武松以制售假药的危险方法致人死亡案	71
2. 徐明辉盗窃转帐支票后交给顾耀忠骗取财物案	73
3. 上海岭岭电子元器件公司勾结不法港商共同走私案	77
4. 孟宪忠等人走私伪造的货币案	81
5. 穆罕默德·伊玛米诈骗案	85
6. 李卫业等人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案	88
7. 徐晓春金融票据诈骗案	92
8. 陈二头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95
9. 邹景恒、寇振卿假冒商标制造和推销劣质药品案	98
10. 何金柱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流案	100
11. 伍望生盗印《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侵犯著作权案	102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 刘剑平醉后杀人案	106
2. 王新民私设电网致人死亡案	108

3. 李领东用爆炸的方法故意杀人案	111
4. 苏锋故意杀人案	113
5. 李剑在流氓活动中错杀同伙案	114
6. 荆辰、宋西明在列车内强卖饮料并打伤旅客抢劫案	117
7. 杨怀远、余秀英诉张士敏利用小说进行诽谤案	120
8. 沈涯夫、牟春霖诽谤案	124
9. 林友增偷盗幼儿勒索财物案	127
10. 刘淑琴、王珍拐卖妇女案	129
11. 李二胖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案	131
12. 焦春生等人非法拘禁人大代表案	133
13. 马长龄、李京波在索债过程中非法拘禁他人案	136
14. 寿瑞林虐待侄女案	139
15. 赵立新、何文月将女婴遗弃在医院案	141

五、侵犯财产罪

1. 胡永春利用公安人员身份伙同他人抢劫案	144
2. 张俭、刘峰、陆海成、孟庆轩抢劫案	148
3. 刘杰抢劫自己已被工商行政管理所扣押的汽车案	152
4. 张记冬、李锐、张小红、李建国抢劫、盗窃、包庇、销赃案	154
5. 宋大民等 34 人盗窃案	157
6. 戴久刚与承包放羊人共同盗窃羊只案	160
7. 刘勤记以欺骗为掩护盗窃他人车辆案	162
8. 方学玲盗用他人电话号码通话案	164
9. 李干文乘货主不备抢夺承运的货物案	165
10. 龙海江等人变造火车票向车站退票诈骗钱财案	168
11. 邱来成用诈骗来的摩托车骗取香烟案	170
12. 丁大寅侵占案	171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1. 陈全等人妨害公务案	174
2. 信建国、于秋顺在为盗窃分子销赃过程中又共谋盗窃案	177

3. 张楠进口“洋垃圾”案	180
4. 张祖恒、毛张明盗掘古墓葬案	183
5. 廖忠志、曾跃华走私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化学物品案	185
6. 郑艳卖淫传播性病案	187
7. 张兴碧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案	188
8. 刘振兰等人贩卖毒品案	189
9. 王世鑑等走私毒品、朱炳新窝藏毒品案	192

七、贪污贿赂罪

1. 薛根和等人内外勾结贪污银行巨款案	197
2. 桂广庆贪污案	206
3. 刘建民为赌博指使彭艳芝偷拿公款案	209
4. 张小明骗汇公款进行贪污案	212
5. 郭政民收受外商贿赂案	214
6. 徐俊贪污、受贿案	218
7. 夏华山为帮助他人办理出境定居手续斡旋受贿案	222
8. 舒良妹受贿、舒文森介绍贿赂案	224
9. 张国松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227
10. 张玛云、陈惠莲、张建军受贿案	229
11. 王秀英以借款为名索贿案	233
12. 代明亮将发货票抵押金挪给他人使用案	234
13. 刘晨利用电脑高级密码挪用公款炒股案	237

八、渎职罪

1. 潘凤才、史西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案	240
2. 程国义等玩忽职守案	243
3. 张常胜、叶之枫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收受贿赂案	245
4. 张也盗窃全国高考试卷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案	249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51
---	-----

总 则 部 分

1. 宣告王丽生无罪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王丽生，浙江省轻纺工业设计院主任工程师。1991年7月16日被逮捕，1992年4月14日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丽生曾数次成功地主持单体回收装置的设计工作。1988年初，江苏省扬州化肥厂为排污及回收污水中的可利用物质，拟建一套单体回收装置，遂派主持此项工作的工程师王有福赴上海、北京等地考察，了解到建这套装置不包括土建费，需投资200万元左右，且能耗大，厂里难以承受。同年8月，经人介绍，王有福去杭州考察了王丽生主持设计的一套单体回收装置，只需投资70万元，且能耗低、效益好，遂向领导汇报，决定请王丽生设计。王有福代表扬州化肥厂在与王丽生洽谈此事时，王丽生提出要技术服务费1.5万元，且要个人多得，单位少得。扬州化肥厂表示同意，但要求必须以单位的正规手续领取现金。8月10日，王丽生找到杭州市纺织工业设计室（简称市设计室）负责人辛作友，声称自己承揽了扬州化肥厂的设计工作，为收取现金方便，请辛作友帮忙以市设计室的名义签订协议和办理结算手续，市设计室可从中收取报酬。辛作友同意。王丽生考虑到要完成此项设计任务，不仅要占用部分工作时间，还需到扬州化肥厂作实地考察，故协议书内容写为：市设计室总体负责扬州化肥厂单体回收装置的工程技术咨询及设计（部分工艺由省设计院配合），总费用1.5万元，以现金和支票两种方式支付（省设计院的费用1000元由厂方直接汇入该院帐号，从1.5万元中扣除）。协议写好后，由辛

作友盖上市设计室的公章,并注明银行帐号。王丽生又以市设计室的名义写好每张 2000 元的 5 张现金收条,亦由辛作友盖公章。8 月 13 日,王丽生向浙江省轻纺工业设计院(简称省设计院)领导汇报了扬州化肥厂要求设计单体回收装置一事,但谎称只须将原有图纸复印即可,不需做更多工作,对方只付报酬 1000 元。经领导同意后,王丽生即以省设计院职工技协的名义填写了一份合同书,由本单位盖了公章。8 月 16 日,王丽生自带协议书、合同书到扬州化肥厂。该厂认为协议与合同内容可行,盖了公章。嗣后,王丽生主要利用业余时间,为扬州化肥厂设计了 11 张图纸,省设计院的蒋辅天设计 1 张图纸,均由王丽生的女儿描图后交省设计院的罗琼天审核。扬州化肥厂根据这些图纸建成单体回收装置,并一次试车成功。该装置从投产至第二审法院调查前,已创造了 130 万元的经济效益,同时减轻了废水对环境的污染。扬州化肥厂按照约定,用支票给市设计室汇入 4000 元,给省设计院汇入 1000 元,同时根据工程进度,让王丽生用市设计室的收条分 4 次领取了现金 1 万元。王丽生领到现金后,以奖金的名义分给扬州化肥厂参加建造单体回收装置的人员 1200 元。

1990 年 8 月,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其他案件时,怀疑王丽生在该案中有受贿问题,王丽生得知这一情况后,对从扬州化肥厂领到的现金产生顾虑,便将 1 万元交给辛作友。辛作友说“这笔钱你该怎么分就怎么分,你要认为有问题就送回厂里算了。”王丽生即让其妻以市设计室的名义将 1 万元送到扬州化肥厂。该厂改用支票把此款汇入市设计室。1991 年 7 月,下城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此案。并以被告人王丽生犯贪污罪,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指控:被告人王丽生于 1988 年 8 月代表浙江省轻纺工业设计院与江苏省扬州化肥厂签订提供技术服务合同的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向对方提出要 1.5 万元技术服务费,并要求用支票和现金两种方式支付。对方同意后,王丽生欺骗省设计院领导说:扬州化肥厂只肯出技术服务费 1000 元。技术服务结束后,扬州化肥厂按王丽生的意见,将 1000 元汇入省设计院,其余 1.4 万元,王丽生以杭州市纺

织工业设计室的名义收取。王丽生将其中 4000 元作为报酬发给市设计室,个人实得 1 万元,已构成贪污罪。

审判理由及结果:

下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丽生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单位派遣提供技术服务的便利条件,欺骗单位领导,将部分公款据为己有。但是,鉴于王丽生在立案侦查前已将款全部退出,故其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市设计室没有参与该项技术服务,却收入 1.4 万元,属不当得利。据此,于 1992 年 5 月 5 日判决:一、对被告人王丽生,宣告无罪。二、随案移送的 1.4 万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第一审宣判后,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第一审判决确有错误,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其理由是:一、王丽生向扬州化肥厂提出要的 1.5 万元,除 1000 元直接汇给省设计院,4000 元被王丽生作为报酬付给市设计室外,其余 1 万元均由王丽生领取,据为己有,并非 8800 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王丽生在其贪污行为暴露后,为掩盖罪行、抗拒调查,才将 1 万元转移到市设计室的,不同于立案侦查前主动退赃,这是犯罪后的认罪态度问题,只影响对王丽生的量刑,不影响对其行为定罪。一审判决以王丽生犯罪后的态度认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从而宣告无罪,是错误的。二、王丽生是受省设计院派遣为扬州化肥厂完成设计任务的,所得报酬 1.5 万元的所有权应属省设计院,但其中 1.4 万元却被王丽生截留。把 1.4 万元认定为市设计室的不当得利,没收上缴国库,也是不正确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一)王丽生的行为不具有刑法规定的社会危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条规定,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关键是看该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被告人王丽生依靠自己的专业技术,主要利用业余时间承揽了扬州化肥厂单体回收装置总体设计任务。该厂采用他的设计后,节省了投资,并一次试车成功,获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王丽生的行为不仅不具有犯罪所必须的社会危害性,而且对社会作出了有益的贡献,故不

能当犯罪处理。(二)王丽生的行为不符合贪污罪的基本特征。根据刑法第155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1条第1款之规定,贪污罪是指依法从事公务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犯公共财产的犯罪。王丽生事先并非接受单位委托承揽扬州化肥厂单体回收装置的设计工作,而是以个人身份与该厂谈妥提供设计服务条件后,为满足该厂要有单位正规手续才能领取现金的要求和日后支取服务报酬的方便,才假市设计室和省设计院名义,与该厂签订协议的。此行为不应视为王丽生受单位委托从事公务。同时,该项设计任务主要是王丽生利用业余时间完成的,且在工艺、管线等方面的设计,同他曾设计过的单体回收装置基本原理的应用不一样。因此,根据他与化肥厂的协议,他有权领取相应的劳动报酬,符合1985年3月《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中“科学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业余从事技术工作和咨询服务,收入归己”的规定。王丽生领取的1万元现金,除他人参与设计应分得部分外,其余是自己应得的报酬,并非属于公共财产。因此,王丽生的行为不具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公共财产的故意,不符合贪污罪的本质特征。(三)王丽生在承揽设计和领取报酬中一些作法欠妥。这属批评教育的问题,不能用刑法加以惩治。

综上所述,被告人王丽生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抗诉和第一审判决,仅以王丽生欺骗单位领导这一表面现象,认定王丽生是受委托从事公务,继而作出“1.5万元是公款”和“王丽生将公款据为己有”的结论,是错误的。第一审判决虽然宣告王丽生无罪,但是据以宣告无罪的理由不当,应予纠正。

扬州化肥厂单体回收装置的总体设计工作,虽然是被告人王丽生主要利用业余时间完成的,但也占用了一部分工作时间,而且还有省设计院其他人的劳动。因此,对扬州化肥厂付出的报酬,应当由省设计院参照科技人员利用业余兼职从事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去进行分配。市设计室未参加设计工作,仅因出借公章和帐号便从王丽生处

取得报酬4000元,是违法所得,应予追缴。第一审判决在宣告王丽生无罪的同时,又将包括他的劳动报酬在内的1.4万元全部没收上缴国库,实属不当,应予改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理由与本案事实不符,不予采纳。据此,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36条第(3)项的规定,于1992年8月20日终审判决:

一、维持第一审判决的第一项,撤销第二项。

二、随案移送的1.4万元,其中4000元属市设计室的违法所得,应予追缴,上缴国库。

注: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王丽生的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罪,曾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王丽生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单位派遣提供技术服务的便利条件,欺骗单位领导,将单位应得的1.5万元技术服务费中的1万元据为己有,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贪污罪是指依法从事公务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犯公共财产的犯罪。本案被告人王丽生事先并非接受单位委托承揽扬州化肥厂单体回收装置的设计工作,而是以个人身份向化肥厂提供技术服务,且主要是利用业余时间,依靠自己的专业技术完成了该项单体回收装置总体设计任务。因此,本案涉及的1.5万元技术服务费,并非单位公款,而是王丽生及参加该项设计的有关人员个人应得的劳务报酬。王丽生的行为与贪污罪的基本特征不相符合,因此,不构成贪污罪。

本案涉及的法律规定:

1997年《刑法》

第13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危害社会

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3条 法律明文规定是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2. 张玉春、杨恒瑞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有偿技术服务被宣告无罪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张玉春,原系西北铁合金厂机动处副处长、工程师。1992年3月17日被监视居住,4月1日取保候审。

被告人:杨恒瑞,原系西北铁合金厂机动处电气工人。1992年3月31日被逮捕,1993年3月27日取保候审。

1988年,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的甘肃铁合金厂(乡镇企业),在扩建中因原承包方撕毁合同,致使一台5000KVA矿热炉的全部电器设备的设计、安装工作无法进行。该厂派业务员崔承勇到西北铁合金厂,请求西北铁合金厂机械动力处副处长、本案被告人张玉春帮助设计和安装该项工程。张玉春同意后,与被告人杨恒瑞一起去甘肃铁合金厂进行了实地考察。厂方对他们说,过去有几个单位承包,都因要价太高未谈成,该厂是乡镇企业,请他们给予扶持。其后,张玉春作了工程造价预算,最后以最低造价30万元与甘肃铁合金厂达成了承包协议。为了便于承包,张玉春征得本厂劳动服务公司经理张道智的同意,借用该公司的名义承包此项工程,工程款项也通过该公司的帐户支付,劳动服务公司按规定收取管理费。1989年1月1日,杨恒瑞以劳动服务公司代表的身份,以30万元的造价,与甘肃铁合金厂签订了承建5000KVA矿热炉全部电器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的大包干协议书。

承包协议书签订后,张玉春利用业余时间设计制作了该工程的施工图纸,并与杨恒瑞商定由杨请探亲假组织施工。同年4月4日,杨恒瑞请探亲假27天,组织社会闲散劳动力到甘肃铁合金厂施工。